

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

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 关于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隶属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主要职能为：宣传和落实就业再就业、劳务政策，负责全县劳务输出、全县职业介绍、各驻外办事机构管理；负责全县劳务项目考察、市场开发、劳务计划、统计等工作。在预决算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编制预算和决算，确保资金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的实施依据。该项目依据宁县人社局 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资金申报兑付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发〔2024〕85 号）文件安排执行，旨在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，推动乡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。

2.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。本项目性质为民生保障与发展扶持类项目。主要用途是为脱贫劳动

力发放交通费补贴，降低其就业成本，鼓励他们外出务工，从而实现稳定增收和充分就业。主要内容是在 2024 年发放 300 万元脱贫劳动力交通费补贴。涉及宁县范围内的脱贫劳动力（含防返贫检测对象）。

3.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。可行性：有明确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来源，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具备完善的人员信息管理和补贴发放流程，能够确保补贴准确、及时地发放到脱贫劳动力手中。必要性：脱贫劳动力在外务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交通费用压力，发放交通费补贴有助于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，提高外出务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，对巩固脱贫成果、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。在项目申报前，通过对脱贫劳动力就业状况和交通费用支出的调研分析，充分论证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4.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。总目标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增收和充分就业，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和经济振兴，助力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目标。2024 年阶段性目标：发放 300 万元脱贫劳动力交通费补贴，切实减轻脱贫劳动力就业成本，促进其稳定增收和充分就业。

5.项目预期投入情况。预期投入 30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全部用于脱贫劳动力交通费补贴发放。

6.预期主要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。

（1）经济方面：直接减轻脱贫劳动力的就业成本，增加他们的可支配收入，提高家庭经济水平。同时，通过鼓励外出务工，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，为当地和务工地的经济发展注入动力。

（2）政治方面：体现了政府对脱贫群众的关心和支持，彰显了政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推进乡村振兴的决心和力度，增强了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和满意度。

（3）社会方面：有助于稳定脱贫劳动力的就业岗位，减少返贫风险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同时，激发脱贫劳动力的内生动力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就业创业氛围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就业劳务工作局建立了严格的组织管理体系。制定了详细的脱贫劳动力交通费补贴申请、审核、发放流程，明确了各环节的责任人和工作要求。通过与乡村基层组织紧密配合，对脱贫劳动力的身份信息、务工地点、交通费用等进行全面核实，确保补贴发放对象准确无误。同时，建立了补贴发放台账和监督机制，定期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计划将剩余未支付的 7800 元用于支付漏报人员的交通费补助，确保政策应享尽享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00 万元，总投入 300

万元，资金到位 300 万元，实际使用 299.22 万元，剩余 7800 元用于支付漏报人员交通费补助。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支出实现率 99.74%。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和项目规定执行，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于脱贫劳动力交通费补贴发放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该项目的自评工作严格按照预先设定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进行。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走访、电话回访等方式，对项目的资金使用、产出效果、效益实现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、深入的评价。具体包括对脱贫劳动力补贴领取情况的核实、就业状况的跟踪调查、增收效果的评估以及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等。经综合评价，自评得分 95.32 分，自评等级：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经评价核验，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部分指标超额完成。具体如下：

1.时效目标:资金支付及时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大部分补贴发放工作，目标完成 100%，得分 12.01 分。

2.成本目标:省外务工人员补助标准控制在 600 元以内，实际补助标准为 232 元，目标完成 100%，得分 10 分。省内务工人员补助标准控制在 300 元以内，实际补助标准为 100 元，目标完成 100%，得分 10 分。

3.产出数量目标:资金拨付数计划为 300 万元,实际拨付 299.22 万元,完成率 99.74%,得分 13.33 分。剩余 7800 元用于支付漏报人员交通费补助。

4.产出质量目标:补贴发放正确率达到 100%,高于 $\geq 95\%$ 的目标要求,目标完成 105.26%,得分 13.33 分。

5.效益目标:经济效益目标:有效促进了脱贫劳动力(含防返贫检测对象)稳定增收,目标完成 100%,得分 9 分。

社会效益目标:有力促进了脱贫劳动力(含防返贫检测对象)充分就业,目标完成 100%,得分 9 分。

6.满意度目标:脱贫劳动力(含防返贫检测对象)满意度达到 98%,高于 $\geq 85\%$ 的目标值,目标完成 115.29%,得分 8.68 分。

(三)项目绩效分析

1.投入评价指标:满分 10 分,自评得分 9.97 分。其中:

(1)时效情况:资金按时足额到位,得 5 分。

(2)项目立项:立项依据充分,符合政策要求,得 3 分。

(3)目标管理:目标明确、合理且可量化,得 1 分。

(4)资金落实:资金落实到位率高,得 0.97 分。

2.过程评价指标:满分 40 分,自评得分 35.34 分。

(1)业务管理:业务流程规范,组织协调有效,但在人员信息收集过程中出现部分漏报情况,得 15.34 分。

(2)资金使用管理:资金使用合规,监管严格,得 20

分。

3.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：满分 50 分，自评得分 45.01 分。

其中：

(1) 产出数量：基本完成产出数量目标，得 13.33 分。

(2) 产出质量：产出质量高，得 13.33 分。

(3) 经济效益：实现经济效益目标，得 9 分。

(4) 社会效益：实现社会效益目标，得 9 分。

(5) 满意度：满意度超预期，得 0.35 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(一) 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完善
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交通成本变化，现有的省内不超过 300 元、省外不超过 600 元的务工补助标准可能逐渐无法满足脱贫人口实际交通费用支出。目前缺乏对补助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，未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优化调整，可能影响补助效果和脱贫人口的获得感。

(二) 服务对象需求了解深度不足

虽然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，但在收集脱贫劳动力需求方面仍存在不足。仅通过常规回访了解需求，缺乏深入调研和个性化沟通，可能无法全面掌握他们在就业过程中的多样化需求，如不同行业、不同地区的交通需求差异等。

(三) 项目宣传力度有待加强

部分脱贫人口对项目政策的知晓度和理解度不够高，导致一些符合条件的对象未能及时申请补助。项目宣传主要集

中在乡镇集中通知等传统方式，宣传渠道相对单一，未能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多元化手段扩大宣传范围和影响力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

定期开展脱贫人口交通费用支出调研，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，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根据调研结果适时调整补助标准，确保补助能够切实减轻脱贫人口就业交通成本压力。

（二）深化服务对象需求调研

制定详细的脱贫劳动力需求调研计划，采用实地走访、问卷调查、座谈会等多种形式，深入了解不同行业、不同地区脱贫人口在就业过程中的实际需求。根据调研结果，优化项目实施方式和补助内容，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支持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宣传推广

拓展项目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资源，制作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视频和图文资料，广泛宣传项目政策和申请流程。同时，加强与乡镇、村的协作，通过上门宣传、现场讲解等方式，提高脱贫人口对项目的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

2025年3月11日

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甘财振兴【2023】29号）		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实施单位		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			
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0	3000000	2992200	10	99.74	9.97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3000000	2992200	-	99.74	9.97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-	0	0		
		其他资金	0	0	0	-	0	0		
未完成原因分析		剩余7800元用于支付漏报人员交通费补助。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	2024年发放脱贫劳动力交通费补贴300万元。			2024年发放脱贫劳动力交通费补助299.22万元。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目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省外务工人员补助标准	≤600元	232	10	元	100.00%	10	剩余7800元用于支付漏报人员交通费补助。
		社会成本指标	省内务工人员补助标准	≤300元	100	10	元	100.00%	10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拨付数	=300万元	299.22	13.33	万元	99.74%	13.33	
		质量指标	正确率	≥95%	100	13.33	%	105.26%	13.33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性	及时	100%-80%(含)	13.34	100%	12.01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脱贫劳动力（含防返贫检测对象）稳定增收	促进脱贫劳动力（含防返贫检测对象）稳定增收	100%-80%(含)	10	100%	9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脱贫劳动力（含防返贫检测对象）充分就业。	促进脱贫劳动力（含防返贫检测对象）充分就业。	100%-80%(含)	10	100%	9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劳动力（含防返贫检测对象）满意度	≥85%	98	10	%	115.29%	8.68	
总分					100			95.32		